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4层 邮政编码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盾安环境”）与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作为盾安环境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称“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盾安环境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以下称“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审查了盾安环境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听取了有关各方对相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对本次调整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验证。

本所仅就本次调整相关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无资格对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盾安环境已向本所说明，其已提供给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要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材料；并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盾安环境的股票，与盾安环境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盾安环境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承诺，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经核查：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激励计划已获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1,305 万份，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18.65 元。

二、激励对象张孝高先生于 2010 年 10 月离职，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第十二条第（二）项有关规定，其获授股票期权 20 万份注销。

三、盾安环境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4 月 8 日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金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即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72,363,7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 111,709,119 元；以总股本 372,363,730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10 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就上述利润分配，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第九条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2,570 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人民币 9.18 元。

上述调整已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 _____

赵 洋

经办律师 _____

马秀梅

张绪生

2011年7月15日